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委托，对广州分公司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所需15类塑料制品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具体执行企业：广州分公司。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01215-1599-16322-B1

2. 项目内容：广州分公司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框架协议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其他各种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及塑料制品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2	其他塑料制品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3	塑料配件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4	塑料型材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5	塑料管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6	塑料管件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7	泡沫塑料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8	塑料丝绳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9	塑料板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10	塑料薄膜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11	其他橡胶制品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12	橡胶零件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13	橡胶板	1.00	批	包1-2021年15大类橡胶及塑料制品

4. 交货期和地点：2022年6月30日、广州黄埔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仓库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投标商需承诺提供及时供货服务（含易派客电子超市下单需求），无论需求批量多少，按用户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 具有招标清单中物资（不低于5个品种）销售业绩（附销售合同首页、签字页或发票）近三年（2017年10月~2020年10月）。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接受代理商投标、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0年12月1日17:30时至2020年12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6号（即石化大院石化路门口旁）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招标会议室。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时。

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166号（即石化大院石化路门口旁）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招标会议室。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sinopec.com>) 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0年12月15日09:30时前与李芳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曾绮霞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根据定标原则，协议单项物资执行价格，按入围供应商每项最低价作为框架协议执行价，中标后执行价不高于上年度框架执行价格，协议期内为固定价格。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招标料表中没有涵盖的品种发生采购时属于本次框架协议招标范围，使用本次招标后签订的框架协议，在中标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供应商进行供货。采购价格采用中标供应商

竞价的方式确定。如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则按排名序依次递补。。

21. 投标说明：请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要求，如有疑问请通过电话或邮件联系。 一、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投标须满足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公告资格要求或招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须在技术投标文件中逐项响应，有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二、咨询方式：1、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标书费支付、招标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制作和模拟解密等平台操作过程遇到问题，请电话咨询网站客服4008198786。 2、如招标文件上的联系人电话无法接通，请发电子邮件。 三、报名及费用支付：1、标书费支付完成后报名邮箱可收到相应电子发票，开标后可自行下载；或登录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支付模块“订单查询”页面自行下载。2、投标保证金线上支付至广发支付系统，也可以根据系统随机生成的虚拟账号支付（虚拟账号单独对应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每次每人不同，不要混淆）。金额严格按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支付。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目前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4、如本项目招标取消或者不足三家而重新招标，免费报名下载新标书。 四、投标文件制作：请投标人按照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公告下方操作流程制作标书。 五、投标文件递交：1、开标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保存即可），投标人无须到开标地点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为同一批次生成。3、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后，需确认投标文件可正常打开并模拟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退回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商务唱标阶段都将予以唱标。 七、其他注意事项：1、本次招标所有的附件（包括开标前发布的变更澄清公告）均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因未下载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投标人需自行完成解密。3、投标单位报名参与投标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若放弃投标须开标前3天发书面声明至招标中心联系人邮箱。4、关于招标文件及附件内容的问题咨询，如少于开标前5日提出，不保证给予澄清答复。5、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请投标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算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与此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处为准。 八、开标前所有变更内容和澄清答复以平台发布相应信息为准。 九、最高限价：无。 十、付款方式和进度：分批交货分批结算的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和进度不作为否决条件。 十一、其他重要说明： 1、本标段为电子招标，请投标人及时购买CA数字证书，避免耽误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开标前在网上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保存即可），投标人无须到开标地点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重要文件1：远程开标澄清说明》。 3、关于保证金支付，特别提醒，招标平台针对每个标段的每个投标人都会生成一个唯一支付账号，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每一个标段的支付账号支付保证金，切勿将A标段的保证金支付到B标段的支付账号，或者将A标段和B标段的保证金合并支付到A标段的支付账号。 4、购买招标文件后，确认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三天把盖章版的弃标函发到招标中心工作人员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最终又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相关投标人将被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在今后的招标过程中进行考核扣分。决定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回应”。 本公告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要求为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华南招标中心。。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李芳
电话: 18806694308; 0759-3609619 (若电话未接通, 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 wzlifang@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曾绮霞
电话: 020-62124747
电子邮件:

